

國防部 令

機關地址：104237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

聯絡人：林美秀

聯絡電話：02-23116117#635192

電子信箱：MND002678@staff.mil.tw

受文者：國防部政務辦公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國辦政綜字第11516034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一、陳情案件作業要點，紙本，6，頁。二、修正對照表，紙本，38，頁。

主旨：修頒「國防部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」，請照辦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部102年10月22日國辦政綜字第1020006317號令頒「國防部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」同時作廢。

二、本件屬一般公務資訊。

正本：國防部陸軍司令部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、國防部憲兵指揮部、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、國防部政治作戰局、國防部軍備局、國防部主計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、國防大學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國防部戰略規劃司、國防部資源規劃司、國防部法律事務司、國防部整合評估司、國防部總督察長室、國防部國防採購室、國防部政務辦公室、國防部人事室、國防部政風室、國防部主計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訓練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軍事情報局、國防部電訊發展室

副本：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(含附件，請照辦)

